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104破25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德聚仁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令本院审理，并指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6月30日前向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9层03单元；邮政编码：350004；联系人：周女士15705961037、施先生18905008051；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7月8日15:30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召开。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福建一亩定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